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吴淞江中队）

2026-2028 年停车场服务

（JSZC-320583-SZYE-G2026-0032）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九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吴淞江中队）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永畅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2026-2028年停车场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83-SZYE-G2026-0032）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2026-2028年停车场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2026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优惠率执行，中标优惠率为：1%，合同价：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4158000.00元）。

2、每季度结算一次，直至付清，结算时以实际检验数量及违规扣罚情况为结算依据。经采购人确认报市财政局支付，支付程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3、以上拨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审批而导致拨款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需承担责任。

4、**拖车服务费**或车辆保管服务费由政府承担及个人承担两部分组成，政府承担部分，其价格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结算依据，个人承担部分，其价格以昆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

2、在对依法被罚没的机动车进行报废拆解处理前，甲方有权利对车辆的数量、保管情况、保管时间等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3、当财政部门将被罚没机动车的报废拆解回收价款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按协议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拖车、保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

2、乙方对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应当进行妥善保管并认真登记造册；

3、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原停车场车辆转至中标人停车场内。转运车辆产生的拖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转运车辆在原停车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代付，待车辆出场时与甲方结清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2、乙方必须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持服务汽车技术状态良好，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

3、甲方不确保拖车服务的数量，拖车服务用车承载车辆的最少运载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保密要求：

1）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采购人在和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内容中应包涵有关保密条款，以便进行保密约束。

2）中标人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和鉴定结果等资料在没有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项目需要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2、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服务约定，每次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圆整）当累计罚金超出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昆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机构、代理机构各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乙方履约保函已提交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北门支行

帐户：32250198647800000937

昆山市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机动车	每天 30 元	1.本标准适用于行政机关指定的接收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机动车故障和机动车违法营运等原因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的营业性停车场。 2.连续停放 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3.机动车停放时间超过 30 天的，超过部分按相应标准减半收费。 4.行政机关依法扣留、扣押的机动车，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收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执法机关承担。经告知逾期不接受处理或处理后不及时提取车辆的，逾期或不及时提取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车主承担。
中型机动车	每天 40 元	
大型机动车	每天 50 元	
二轮摩托车	每天 10 元	

注：停放时间超过 1 个月的按月按天分别计收。

苏州市普通公路、城市道路车辆救援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被救援车辆分类	起步价 （20 公里及以内）	车公里单价 （超过 20 公里部分）
拖车作业服务费	≤2 吨，7 座及以下	250 元	10 元/公里
	2 吨＜--≤5 吨，　8—19 座	300 元	10 元/公里
	5 吨＜--≤10 吨，20—39 座	350 元	12 元/公里
	10 吨＜--≤15 吨，≥40 座，20 英尺集装箱车	400 元	15 元/公里
	15 吨＜--≤35 吨，40 英尺集装箱车	500 元	20 元/公里
	＞35 吨	600 元	25 元/公里
平板车运输服务费	≤2 吨，7 座及以下	150 元	10 元/公里
	2 吨＜--≤5 吨，　8—19 座	200 元	10 元/公里
	5 吨＜--≤10 吨，20—39 座	250 元	12 元/公里
	10 吨＜--≤15 吨，≥40 座，20 英尺集装箱车	300 元	15 元/公里
	15 吨＜--≤35 吨，40 英尺集装箱车	400 元	20 元/公里
	＞35 吨	500 元	25 元/公里
吊车作业服务费	≤2 吨，7 座及以下	600 元/台班	
	2 吨＜--≤5 吨，　8—19 座	800 元/台班	
	5 吨＜--≤10 吨，20—39 座	1000 元/台班	
	10 吨＜--≤15 吨，≥40 座，20 英尺集装箱车	1500 元/台班	
	15 吨＜--≤35 吨，40 英尺集装箱车	2500 元/台班	
	＞35 吨	4000 元/台班	
自行车、电瓶车		50 元/辆·次	
摩托车、三轮电瓶车		100 元/辆·次	

说明：

1．计价里程是指从救援现场拖移至指定地点的里程，不足 1 公里的部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2．车辆计重：空车按车辆自重计算，重车按车辆和货物总重量计算。

3．拖车过程中必须使用辅助轮的，作业服务费按上述表格规定的收费标准加收 30%。

4．平板车使用卷扬牵引的，运输服务费按上述表格规定的起步价标准加收 30%。

5．夜间救援（当日 20 时至次日 6 时），按上述表格规定的收费标准加收 20%。

6．拖车作业服务费、平板车运输服务费（包括收费标准说明中涉及的相关服务加价，不含吊车作业服务费），收费标准每辆每次最高不得超过 1500 元；车主自愿委托并要求非就近送达的，不受此限制。

7．1 个台班按 8 小时计算，不足 0.5 个台班按 0.5 个台班计算费用，超过 0.5 个台班按 1 个台班计费，超过 1 个台班的，超过部分按 0.5 个台班计算费用，依次类推。实施拖车作业服务的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功能的，吊车作业服务费减半收取。

8．从救援现场拖移至指定地点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由被施救方承担。

9．救援车辆已到达现场，因被施救方原因不需要救援服务时，费用按相应车型起步价标准的 50%收取。

10．本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下浮不限。

可移动车辆移车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可移动车辆移车	50 元/辆·次

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响应时效	15 分钟内到达：25 分 15—20 分钟：20 分 20—30 分钟：15 分 30 分钟以上：5 分 超时扣分：＜20 分钟扣 0.2 分；20—40 分钟扣 0.5 分； 40—60 分钟扣 1 分；≥60 分钟扣 2 分	25	
服务质量	热情友好、耐心解答、主动帮助：10 分 态度一般、无明显失误：8 分 冷漠敷衍：5 分 态度恶劣、引发投诉：0 分	10	
服务质量	按标准流程作业、安全警示规范、记录完整准确：10 分 偶有疏漏、警示不规范、记录少量缺项：7 分 未按流程、忽视警示、记录缺失严重：0 分	10	
服务质量	满意度≥95%：5 分 每降低 1%扣 0.5 分 受到交警投诉或群众投诉经核实后投诉一次扣 2 分；严重影响公司形象扣 5 分	5	
专业技能与作业质量	熟练操作设备、装载固定高效、无二次损伤：15 分 较熟练但稍生疏：10 分 生疏、明显失误或轻微损伤：5 分 重大失误致人伤或重大财产损失：0 分	15	
专业技能与作业质量	标准时间内完成：15 分 超标准时间 10%以内：10 分 超标准时间 10%以上：0—5 分	15	
安全驾驶与合规	无责任事故：10 分 轻微事故负次责：扣 3 分 负主责或全责：0 分 可作为一票否决项	10	
安全驾驶与合规	定期保养、设备良好：5 分 一般故障及时报修：3 分 维护不当、频繁故障影响作业：0 分	5	
安全驾驶与合规	无违规：5 分 拖拽时速超 30 公里：扣 2 分 高速擅自掉头、逆行、逆向拖带：扣 5 分并扣发当月奖金	5	
考核人： 被考核人 日　期:		100	